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天能源”，原名“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长百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对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做出的标的资产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同意及上市公司与承诺方签订的《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确认的盈利预测期间（即“承诺期”）为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5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5】271 号”《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与交易各方签订《交割确认书》，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获得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核准，变更其股东为长百集团及长春中天能源有限公司（系长百集团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

司), 同日在青岛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已于 2015 年度交付上市公司, 故其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0 万元、35,000 万元及 39,500 万元。

二、盈利补偿方式

根据上述协议, 交易标的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未实现所承诺净利润, 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绩差额确定方式

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交易标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交易标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二) 业绩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经审计后, 交易标的在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 上市公司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承诺方。承诺方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90 日内, 以下述方式补足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1、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方持有的一定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回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公式运用中, 应遵循:

- (1)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交易标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数确定;
- (2)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方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3)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过、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 (4) 如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承诺方应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 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



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标的的交易前持有交易标的的股东及邓天洲、黄博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照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标的的原股东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若承诺方按照上述承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利润差额的，差额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将由承诺方以自筹资金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收购等量的股份，之后再由上市公司根据协议回购承诺方股票。

3、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股份补偿义务。

三、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 10369 号《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2017 年度标的资产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7,368.59 万元，超过了承诺方对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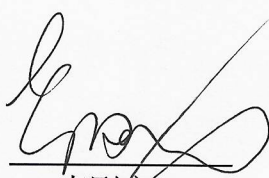
四、东兴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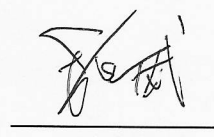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已于 2015 年度完成资产过户，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承诺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际实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刚安


魏 威

